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8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期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3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为费用为 25 万元）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